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

（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